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陳坤平

相 對 人 夏秀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稱：相對人與其子女夏○○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18萬元，約定二年期限償還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8萬元之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未料屆期不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聲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借據影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等為證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五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面積 | 權利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地號 | 平方公尺 | 範圍 |
| 1 | 澎湖縣 | ○○○ | ○○○ | 84 | 718.10 | 2分之1 |
| 2 | 澎湖縣 | ○○○ | ○○○ | 742 | 797.50 | 2分之1 |

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5 ◎附註：

- 06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
- 08 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相對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
- 09 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
- 11 庸另行聲請。